**山东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山农大研通字〔2024〕3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规定年限范围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参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按照要求注册学籍并按时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

**三、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与比例**

（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与比例按照学校政策执行。所有推免生享受一等奖学金；

（二）除一年级以外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与比例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三）硕士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名额数，以学校研究生处所下达的为准。

**四、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制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开展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成立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

**五、评定办法**

满足第二款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相应等次的学业奖学金。

（一）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计分标准

1.一年级研究生：按报考来源、入学成绩等进行排序，其中报考来源按推免生、第一志愿生、调剂生进行排序。除推免生外，其余类别内按照研究生入学时报考复试总成绩进行排序。

2.二年级研究生：按学习成绩、科研成绩和实践活动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Σ综合成绩=学习成绩\*30%+科研成绩\*50%+实践活动\*20%。

3.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按科研成绩和实践活动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计分标准：Σ综合成绩=科研成绩\*80%+实践活动\*20%。

**六、各项评分类别细则**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采用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数。

（二）科研成绩

1. 科研论文

核心期刊（CSSCI）及以上论文每篇20分；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每篇加15分；其他省级期刊每篇加5分。均需提供纸质版，在线发表论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期刊详情可参考论文发表时南大核心（CSSCI）目录、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2.创新创业赛事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4项赛事，第一等次奖及以上每项计20分（主持人）（二等次15分，三等奖10分，优秀奖5分），省级赛事参考国家级赛事的70%计分。

（2）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赛事，第一等次奖项计10分（主持人）（二等次8分，三等奖6分，优秀奖4分），省级赛事参考国家级赛事的70%计分。

（3）高水平翻译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计分6分（二等次5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3分），省级赛事参考国家级赛事的70%计分。

3. 社科奖励

（1）国家级社科奖励：每项计50分（前七位）。

（2）省部级社科奖励：每项计30分（前五位）。

（3）市厅级社科奖励：每项计10分（前两位）。

4. 山东省研究生创新成果

（1）一等奖每项计10分（首位）。

（2）二等奖每项计6分（首位）。

（3）三等奖每项计4分（首位）。

（4）如不分等次每项计6分（首位）。

5. 学术会议

（1）与翻译学科相关的会议报告人计8分。

（2）与翻译学科相关的会议优秀论文奖励计6分（第一作者）。

6. 其他成果

译著1部计分20分；翻译等级证书（CATTI）一级计20分(二级计15分，三级及以下计10分)，其他符合本学位点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的翻译等级证书每项计5分。

（三）实践活动

1.学生干部加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计18分，学院主席团按照80%计分，学院部门负责人按照70%计分。同时担任多个职务者，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2.活动类加分

（1）加入学校党员博士兴农团，并积极参加团队组织的活动，团队主席团成员（包括秘书长）计10分，其余计6 分。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省级及以上重点团队，团队负责人计8分，其余计4分。

（3）担任乡村振兴驿站科技专员，并积极服务学校乡村振兴驿站建设，计6分。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第一等次获奖计8 分，第二等次计5分，第三等次计2分。

3.其他类加分

经学院同意，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服务，从事口笔译相关工作，每次计分5分。

（五）其他说明

1.如有高水平科研学术成果不在上述之列，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推荐，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2.同一项目荣获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3.创新创业赛事计分上限为50分，学术会议计分上限为20分，实践活动计分上限为50分。

**七、评定程序**

1.评定工作安排

研究生辅导员接研究生处奖学金评定通知后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确定各学科奖学金等级人数，并下达奖学金评定通知。组织研究生提交相关材料。

2.获奖等级初步名单

评审工作小组按照评定办法，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分、复核，并确定奖励等级。

3.获奖等级名单公示

获奖名单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进行公示。

4.上报学校

公示后的获奖等级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处。

**八、附则**

1.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全额收回：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4）有课程补考或重修；

（5）学校认定的不予以发放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2.用于计分的所有成果奖项，须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与31日取得。所有提交材料不得与往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时提交材料重复。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材料不能重复用于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3.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解决。

4.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4年9月20日